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货物类项目）

（采购包号：JSZC-320591-SZZJ-G2026-0013 第三标段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西安交通大学苏州附属中学）采购编号为（JSZC-320591-SZZJ-G2026-0013），高品质科技特色高中项目资产购置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（采购包号：第三标段）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教学型扫描隧道显微镜、教学型原子力显微镜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（苏州飞时曼精密仪器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15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多功能数码液晶显微镜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（深圳市爱科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4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 （教学型便携式电纺丝、教学型手持式电纺丝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（聚纳达（青岛）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6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4. （纳米光触媒杀菌除味空气环机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（青岛市丰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6人，营业收入为3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5. （超声波清洗机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（深圳市春霖清洗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2人，营业收入为24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6. （定制边台、定制讲台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（上海中领实验室装备集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0人，营业收入为86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

日 期： 2026 年 5 月 26 日